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2026年基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框架采购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SSJS2025-NM-WC-187)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2026年基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框架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0.1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2026年基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框架采购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2026年基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框架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2026年基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框架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1-03 09:00:00到2025-11-07 17:00:00。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1-12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详见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1-12 09: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开标室。

七、其他

本项目为框架采购,最高限价及框架期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nmgygcg.ejy365.com/) 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

联系人：徐志宇

电话：0473-6130049

邮件：Sszb2025@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杨晓东

电话：16604739199

邮件：Sszb2025@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2026 年 基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框架采购项目 询比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就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2026 年基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框架采购项目进行询比采购，采购项目资金来自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真诚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2.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2.1 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2026 年基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框架采购项目

2.2 项目编号：SSJS2025-NM-WC-187

2.3 最高限价：100%

2.4 框架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5 项目地点：乌海、阿拉善、鄂尔多斯、巴彦淖尔等基建工程相关地区

2.6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8 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2.9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拟入围 2 家单位（分配原则：依据框架排名先后顺序原则平均分配。）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要求

3.1.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资格和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须具备相应服务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招标项目的的能力。

3.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1.3. 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3.1.4. 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①供应商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②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③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

3.1.5. 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3.1.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专用资格要求:

3.2.1.1. 供应商应具有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二星及以上证书;

3.2.1.2. 供应商应具有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二星及以上证书;

3.2.1.3. 供应商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按时上报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采购项目者, 必须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wzg1b.impc.com.cn:82>)”进行注册, 未注册将影响后续合同签订。

(2) 本招标项目在《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电子交易系统开展招投标活动。

(3) 本项目施行在线报名:

请于2025年11月03日9:00至2025年11月07日17:00, 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 逾期不予受理;

(4) 具体流程为: 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查看招标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 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提供专票信息】→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

(5) 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式: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 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供应商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点击 CA 及签章办理下载【中招互连】APP, 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 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 扫码签章, 扫码加密, 扫码解密。

4.2 报名时所需资料:

(1) 有效的载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注: 本项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2) 登记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4) 声明文件;
- (5) 异议书 (如有);
- (6) 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 (7) 通用资格要求的各项资料;
- (8) 专用资格要求的各项资料 (如有);
- (9) 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 A、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 由供应商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B、为维护招投标法“诚实信用”原则和招投标市场秩序, 依据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物资采购供应商资格真实性查验工作通知》(物资(2020)55号)的要求, 招标人将在投标报名、评标审查阶段、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合同履行阶段, 对供应商资质、业绩等投标资格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 如经查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 招标人将按照《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罚管理办法》(Q/ND21106 0101-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单位自负,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在招标过程中发现中标单位在我公司相关业务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过往招投标工作), 将取消其当次项目的中标资格。

C、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D、如发现提供报名资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报名资格。

E、报名只采取网上报名方式。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须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 并盖章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 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F、为保证供应商成功报名, 请各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小时上传报名资料, 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时间距离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 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后资料而导致报名不成功的, 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 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

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6.1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5年11月03日9：00～2025年11月12日9：30；

6.2 电子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2日9：30；

6.3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2日9：30；

6.4 商务技术标、经济标解密时间：2025年11月12日9：30-10：00

注：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交易系统联系解决（联系方式详见电子交易系统网页界面），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7. 解密方式及开标地点

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开标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翠柳巷3号）。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不见面线上开标地址：《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

供应商开标操作手册查询地址（如有）：《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中招互连】APP 或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远程协商：供应商不需到达评审现场，专家通过远程与各供应商进行视频协商。详见《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首页操作手册及招标文件。

8. 招标费用

8.1 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规定。（详见采购文件）

8.2 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投标单位需（在获取

招标文件后，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招标（采购）方式	电子投标服务费
招标项目	400 元/标段
非招标项目	300 元/标段

8.3 场地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8.3.1 无采购限价的入围、框架、单价、费率类项目，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8.3.2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8.3.3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联系人：任海婷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提示：1. 中标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场地服务费+开标日期”

2.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若无异议，中标单位应及时缴纳此项费用，以免延误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10.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地 址：乌海市海勃湾区

邮 编：016000



联系人：徐志宇 电话：0473-6130049

异议受理人：张晓晨 电话：0473-6130049

徐志宇

采购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能路8号华业园5栋

联系人：陈媛媛、张运中、张心雅、杨晓东

联系电话：16604739199

邮箱：Sszb2025@163.com



张运中

附件 1：登记表

登记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号	标段_____
供应商名称	
邮编	
供应商详细通讯地址	
联系人	
手机	
固定电话/传真	
E-mail（电子邮箱） （务必填写准确）	
报名资料附件	需递交的报名资料： 1、按照采购公告及资格要求附件中要求提供所有证明文件。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料。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_____（单位名称）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
的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公司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
目名称）_

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编号）的招投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投标活
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_____签署的所
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授权日期：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附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照片页	法人身份证国徽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照片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国徽页

加盖
公章

附件 3：声明

声明

(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的_____项目的投标, 郑重声明不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参加投标。

(单源直接采购项目除外)

2、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互用资质、业绩。

3、除单源直接采购项目和设计施工等总承包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4年11月14日

附件 4：（如无异议请将本表盖章附进报名资料中）

异议书

致：（异议对象单位名称）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贵公司（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组织（项目名称为_____，招标/采购编号为：_____标段名称（标段号）：_____）的公开招标活动，该项目目前正处于：_____。现我对_____提出异议。

一、被异议人

二、异议事项

三、请求及主张

四、法律依据、线索及相关材料

五、真实性承诺

异议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附件：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异议授权书

注：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非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复印件。

异议人：_____

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以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如下：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方式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地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在查询窗口输入企业名称，点击查询。



2、点击进入企业界面。



3、点击“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后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interfa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首页' (Home), '企业信息填报' (Enterprise Information Reporting), '信息公告' (Information Announcement), '使用帮助' (Help), '导航' (Navigation), and '登录 注册' (Login/Registration). The main header features the system'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a search bar. Below the header, there is a section for '企业信息填报' (Enterprise Information Reporting) with fields for '集团名称' (Group Name), '集团简称' (Group Abbreviati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法定代表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登记机关' (Registration Authority), and '成立日期' (Establishment Date). To the right of these fields are buttons for '发送报告' (Send Report), '信息分享' (Share Information), and '信息打印' (Print Information). Below this section, there is a horizontal menu with tabs for '基础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行政许可信息' (Administrative License Information), '行政处罚信息' (Administrative Penalty Informatio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Information on Enterprises on the Abnormal Operation List), and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Information on Enterprises on the List of Seriously Violating and Losing Trust). The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tab is selected and highlighted. Below the menu, there is a table titled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The table has columns for '序号' (Serial Number), '类别' (Category),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Reason for Listing on the List of Seriously Violating and Losing Trust Enterprises (Black List)), '列入日期' (Listing Date),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Decision-Making Authority (Listing)),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Reason for Removal from the List of Seriously Violating and Losing Trust Enterprises (Black List)), '移出日期' (Removal Date), and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Decision-Making Authority (Removal)). Below the table, there is a message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No information on enterprises on the list of seriously violating and losing trust (black list)).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pagination bar showing '共查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Total 0 records found, 0 pages) and navigation buttons for '首页' (Home), '上一页' (Previous Page), '下一页' (Next Page), and '末页' (End Page).

4、点击“经营异常名录”，查询后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interfa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首页' (Home), '企业信息填报' (Enterprise Information Reporting), '信息公告' (Information Announcement), '使用帮助' (Help), '导航' (Navigation), and '登录 注册' (Login/Registration). The main header features the system'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a search bar. Below the header, there is a section for '企业信息填报' (Enterprise Information Reporting) with fields for '集团名称' (Group Name), '集团简称' (Group Abbreviati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法定代表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登记机关' (Registration Authority), and '成立日期' (Establishment Date). To the right of these fields are buttons for '发送报告' (Send Report), '信息分享' (Share Information), and '信息打印' (Print Information). Below this section, there is a horizontal menu with tabs for '基础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行政许可信息' (Administrative License Information), '行政处罚信息' (Administrative Penalty Informatio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Information on Enterprises on the Abnormal Operation List), and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Information on Enterprises on the List of Seriously Violating and Losing Trust). The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tab is selected and highlighted. Below the menu, there is a table titled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The table has columns for '序号' (Serial Number),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Reason for Listing on the Abnormal Operation List), '列入日期' (Listing Date),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Decision-Making Authority (Listing)),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Reason for Removal from the Abnormal Operation List), '移出日期' (Removal Date), and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Decision-Making Authority (Removal)). Below the table, there is a message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No information on enterprises on the abnormal operation list).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pagination bar showing '共查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Total 0 records found, 0 pages) and navigation buttons for '首页' (Home), '上一页' (Previous Page), '下一页' (Next Page), and '末页' (End Page).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

1、国家信息中心主办“信用中国”网站地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打开网页后，点击“信用服务”。



2、在以下页面中点击“失信被执行人”



3、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将查询结果截图。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方式

1、供应商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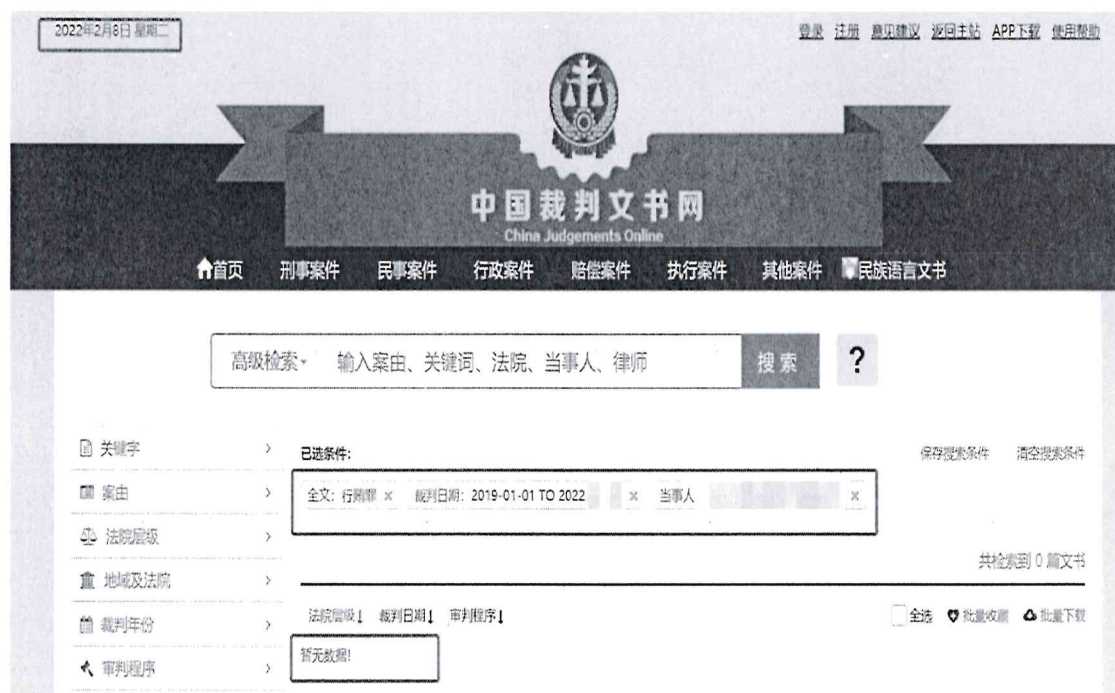
(1) 打开“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点击高级检索；

(2) 在全文检索中输入“行贿罪”，并选择“全文”；

(3) 在“当事人”处输入供应商全称；

(4) 在裁判日期选择自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点击检索；

(5) 截取成功截图如下（须截取到左上角的时间）。



2、企业法定代表人查询

(1) 打开“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点击高级检索;

(2) 在全文检索中输入“行贿罪”, 并选择“全文”, 在“当事人”处输入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3) 在裁判日期选择自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前三年 (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点击检索;

(4) 截取成功截图如下 (须截取到左上角的时间)。

2022年2月6日 星期二

登录 注册 意见反馈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帮助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搜索 ?

关键字 已选条件: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案由 全文: 行贿罪 × 裁判日期: 2019-01-01 TO 2022 × 当事人 ×

法院层级

地域及法院

裁判年份 法院层级! 裁判日期! 审判程序!

审判程序 暂无数据!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全选 批量收藏 批量下载